

[附件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12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2日海通識字第1020006113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擬訂本校共同教育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研議重大興革事項，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教務處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名組成之，不定期開會研議中心重要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 一、擬定全校性共同教育相關事務之發展方向。
 - 二、審議共同教育中心與全校性共同教育之重要工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共同教育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聘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由副校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李副校長、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體育室主任、海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各行政單位副主管、各處室及學院秘書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壹、校長報告：

- 一、請教務處加強向學生宣導下學期可參加台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
- 二、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的簡稱請系主任確認，因校內有不同的稱法，是否可統一。
- 三、再次重申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簡稱為「造船系」，請各單位製作各項資料時特別注意。
- 四、請研發處及海洋中心掌握學校 SCI 等論文發表數，以期達到本校基本的研究水準。
- 五、海大農場目前為女一舍協助管理，特別感謝協助的學生，也鼓勵海大師生多加利用。
- 六、近來發現部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甚至有連續三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的學生，請教務處將名單送各學院及系所追蹤學生學習情形，協助補強教學，並請教務處研擬關心信件函稿提醒家長關注子女學習狀況。
- 七、日前廣源慈善基金會提供學校 100 多萬元捐款為學生獎學金用，請學務處協助安排拜會該基金會，以表感謝之意。

十七、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185頁)

十八、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188頁)

十九、海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191頁)

二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193頁)

肆、專題報告

一、教務處「五年一貫」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194頁)

主席：

- (一)比率提高、獎勵機制、五年內取得學碩士、對學習資源熟悉、可儘早規劃下一個人生階段等，皆可多加宣導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
- (二)簡報 Q1 之建議事項原則同意，亦請教務處洽談開放北聯大學生申請本校五年一貫事宜。

龔國慶教務長：本校「五年一貫」說帖已於9月24日發送各院系。

二、教務處「服務學習-愛校服務課程實施說明」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199頁)

主席：

- (一)感謝教務處的規劃，使學生能夠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與學校的關係更密切。
- (二)請各院系所舉辦活動時多利用服務學習之學生時數。

三、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課程新方案」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206頁)

主席：

- (一)感謝共同教育中心的規劃，預期下(104)學年度開始實施新方案。
- (二)增加水產概論，各項導論並應加入倫理觀念，如食品倫理、工程倫理等，水產導論應加強產業概念，其他建議等請共教中心一併

研議討論，擬訂出各項課程之實際內涵。

伍、報告事項討論

人事室張明華主任：(補充說明)依人事規定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須以休假辦理，本校目前係依據請假規定，以舉辦機關活動辦理公假登記。

莊季高主任秘書：校慶大會參加人數統計結果約 1,700 人，請各系務必依報名人數出席。

唐世杰總務長：(補充說明)規劃明年於游泳運動中心設置 SPA 設施，提供教職員生更舒適的校園環境。

主席：

- (一)據反應女生宿舍通訊不良，請圖資處加強網路通訊。
- (二)校慶大會請教師及職員務必參加。
- (三)請儘速規劃本校游泳運動中心 SPA 設施，希望於明年校慶辦理揭幕。
- (四)海研五號事件，有關人員之保險部分應思考予以提高，請主計室及人事室整理相關資料後將報送教育部，以突破現行保險規定，對於協助從事海上研究的學生及助理的保險額度上限更應放寬至 1000 萬元，使更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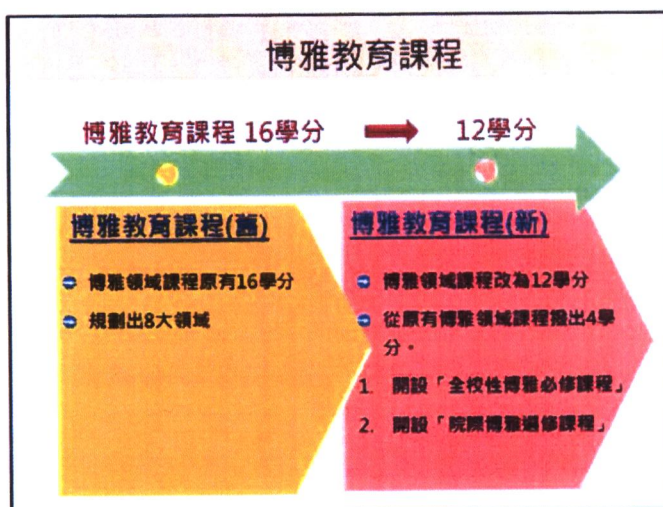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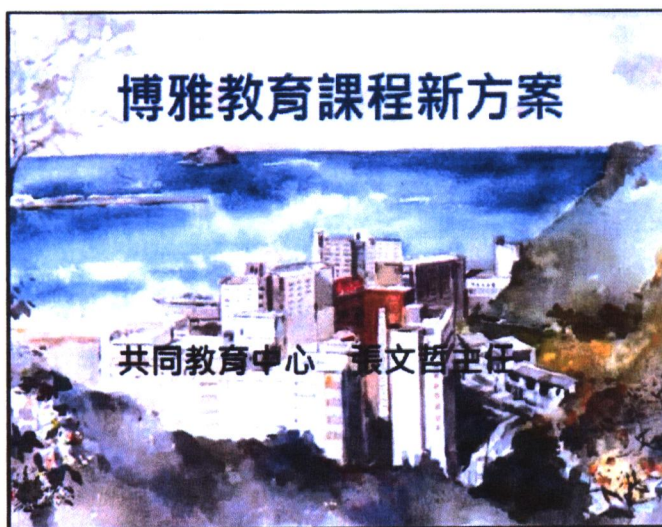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用支付標準」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辦理。
- 二、修正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
- 三、修正項目：
 - (一)交通費：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全校性博雅必修課程

大學理念與教育	海洋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歷史沿革 大學精神使命 大學教育目標 海洋大學精神 永續環境經營 社會關懷議題 學院發展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科學 海洋科技 海洋運輸 海洋文化 海洋歷史 海洋文學 海洋法政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學分·大一上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學分·大一下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講式課程(搭配學習促進活動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相關專長師資合開

院際博雅選修課程

課程內容涵蓋與航運領域相關議題與議題，參與授課教師主要包括海運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工學院相關系所。

**工程
導論
(2學分)**

課程內容涵蓋與工程領域相關議題與應用，參與授課教師主要包括工學院、電資學院、海運學院相關系所。

**航運
導論
(2學分)**

**水產
導論
(2學分)**

課程內容涵蓋與水產領域相關科技與議題，參與授課教師主要包括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相關系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壹、校長報告：

- 一、近來各學院系所評鑑陸續展開，請各學院盡力準備評鑑相關資料，亦能在評鑑期間向評鑑委員展現各學院及系所的優勢及發展性。
- 二、學校重視教學及學生的學習狀況，因此教學資源的投入十分重要，各項教學基礎設備，除申請學校定期的教學研究設備補助外，如有急缺，亦請即時提出；各系所及教務處必須時刻注意教學教室的清潔、桌椅安排等，妥善管理並清理教學環境。
- 三、學校的主體是學生，生源包含本地學生、轉學生、陸生交換生及學位生、僑生、外籍生及身障生等，在此期勉全校教職員關懷學生，主動了解學生的想法、學習及生活狀況，尤其對境外生、身心障礙生等應給予更多的照護，使學校與學生步調一致，共同進步與成長。學生與老師職員是一體相連的關係，唯有主體安定，學校才能穩定，教學與研發才能有更大的能量發揮。
- 四、請各系所提前準備明年暑期的企業實習安排，希望能比今年有更大進展。未來希望有更多以六個月的實習並推動課程分流，使就業與學習取向上有所區別，請各位同仁繼續努力，並以身為海大人為榮。
- 五、應英所動員全所教師並安排至各地區學校進行招生宣傳，獨立所招生不易，經濟所亦努力向外招生使今年報考人數增加，值得鼓勵與學習，亦請各系所努力加強招生。
- 六、學院十分重要，是扮演承接學校與系所之間的溝通角色，各位秘書

-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85 頁)
- 十二、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88 頁)
- 十三、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92 頁)
- 十四、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96 頁)
- 十五、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201 頁)
- 十六、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206 頁)
- 十七、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211 頁)
- 十八、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216 頁)
- 十九、海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220 頁)
- 二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222 頁)

肆、專題報告

一、學務處「全人學習護照」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223頁)

主席：感謝學務處的規劃，相關活動之認證請務必落實執行。

二、總務處「總務處規劃和執行重要事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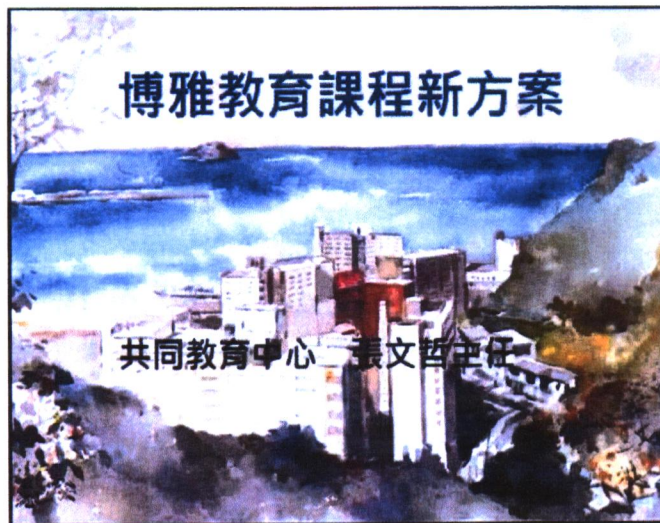
(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227頁)

主席：

- (一)工學院餐廳因用餐人數不多，廠商不願來投標，目前暫以提供便當方式因應。預計明年會將二餐環境做一整理。風鈴巷俟下水道工程完成即可再營業。
- (二)感謝總務處的規劃，對於濱海校區環境規劃願景及發包工作正逐步努力推展中，並希望興建海景餐廳可對外營業，另與麥當勞合作案要加緊推動，屆時可考量與食科系、養殖系、海洋觀光系等相關科系結合，成為產學合作與學生見習之重要學習場域。

三、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課程新方案」報告

(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238頁)



全校性博雅必修課程

<p>大學理念與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歷史沿革 大學精神使命 大學教育目標 海洋大學精神 永續環境經營 社會關懷議題 學院發展特色 <p>* 1學分·大一上學期</p> <p>* 演講式課程(搭配學習促進活動實施)</p>	<p>海洋概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科學 海洋科技 海洋運輸 海洋文化 海洋歷史 海洋文學 海洋法政等 <p>* 1學分·大一下學期</p> <p>* 校內相關專長師資合開</p>
--	---

院際博雅選修課程

課程內容涵蓋與航運領域相關議題與議題，參與授課教師主要包括海運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工學院相關系所。

工程導論 (2學分)

課程內容涵蓋與工程領域相關議題與應用，參與授課教師主要包括工學院、電資學院、海運學院相關系所。

水產導論 (2學分)

課程內容涵蓋與水產領域相關科技與議題，參與授課教師主要包括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相關系所。

航運導論 (2學分)

討論會共識

- 全校性博雅必修課程：
 - 「大學理念與教育」(大一上)：人社院主導規劃
 - 「海洋概論」(大一下)：海資院主導規劃
- 院際博雅課程：
 - 「航運導論」：海運學院主導規劃
 - 「水產導論」：生科院主導規劃
 - 「工程導論」：工學院主導規劃
 - 建議定位：每學期皆開課之特色博雅選修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雅課程開授申請表

[附件4.]

2012.10.24 共教會修訂

一、博雅課程大綱

A.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授課(註1)			
B.授課教師	任職單位	專兼任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C.開課系所	課號	學分數	修課 人數 上限		
D.課程狀態 (註3)	<input type="checkbox"/> 1.新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更改課名	<input type="checkbox"/> 3.更改課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4.更改對應之核心能力	
E.課程領域別 (每門課程以對應 一個領域為原則)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A1 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A2 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A3 全球化與社經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A4 中外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A5 美學與美感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A6 科技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A7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A8 歷史分析與詮釋		
F.本課程可對應 之核心能力	填寫說明： 本課程可對應之核心能力， <u>至多選擇3項</u> ，並請依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性之強弱，於空格內依序填寫數字1至3。(1表示關聯性最強之項目，3表示關聯性最弱之項目)；若無對應之核心能力請勾選最末欄位。				
	團隊合作		道德關懷		
	溝通表達		終身自學		
	品味鑑賞		國際宏觀		
	創新應變		思辨敬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無對應之核心能力					
G.課程性質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系(所)或學程必(選)修課程充抵為通識課程(開放外系學生人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一般通識課程		課程規劃是否為含 小組討論之3學分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課程大綱內容 (含課程概述、 教學目標、每週 進度及教學內容 簡述)	一、課程概述、特色及與所選博雅領域之相關性 二、教學目標 三、每週進度及教學內容簡述 四、參考書籍、文獻				

<p>I.成績評量方式 與標準 (請說明各項評 量項目內容設 計、比例及標準)</p>	
<p>J.本課程對學生 課後學習之要求</p>	

二、授課教師申請開授課程之相關著作或近五年(2007-2012)所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目錄

- 1.
- 2.
- 3.
- 4.
- 5.
- 6.

(請依數量自行增減編號)

***填表說明**

註 1：以中文授課之課程應提供中文課程大綱，以英文授課之課程應提供英文課程大綱。

註 2：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決議，若擬新開授通識課程之教師為兼任教師，請開課單位提供授課教師個人學經歷資料做為課程審查的參考資料之一。

註 3：凡屬 (2)、(3)、(4) 者，表格第 H、I、J 項目免填。

註 4：原則上，每門通識課程應就其強調之核心主軸，僅歸屬於一領域，除非有特殊之課程確實涵蓋兩個核心主軸者則不在此限，且欲歸屬於兩個領域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說明符合跨領域之理由。

註 5：本校各系或學程之專業課程，若符合通識課程精神者，應經各開課所屬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審議，認可為通識課程。

[附件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書函

機關地址：(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傳 真：(02) 2463-2371

聯絡人：陳雪燕助理 校內電話分機：2002

受文者：1022、1031 學年度博雅課程任課教師、各系、所、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

附件：共教中心網頁→表單下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課程開課徵詢表暨授課大綱表格

主旨：檢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課程開課徵詢表暨授課大綱表格各 1 份，敬請 填覆為荷。

說明：

- 一、因應 99 學年度起，歷史領域與憲政領域必修課程併入博雅課程改為 8 大領域，本組必須提前作業。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二、為配合提送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徵詢表請於 10 月 03 日前擲回，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 三、本校教師，欲開新博雅課程，請附貴系、所、中心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由所屬學院提送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請一定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雅課程開授申請表(新開授博雅課程審查用)】)
- 四、新、舊課程全面填寫新式【博雅課程開授申請表】(如附件)
- 五、授課大綱請逕上本校網頁 (www.ntou.edu.tw) 教學務系統中之教師系統內登入。
- 六、97 學年度起，每週四下午 8、9 節不排課，依 96 年 11 月 8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正本：1022、1031 學年度博雅課程任課教師、各系、所、中心

副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課程開課徵詢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在即，茲徵詢博雅開課意願（如下表），請勾選開課時段及意願，於 10 月 03 日前逕擲博雅教育組收，俾便辦理排課事宜。

※新開授課程請填寫新式【博雅課程開授申請表】（如附件）。

一、 不繼續開課

二、 繼續開課 ※新課程全面填寫新式【博雅課程開授申請表】。
※舊課已填寫新式【博雅課程開授申請表】無變動者免附。

1. 課程名稱：

人數：_____

（本校授課鐘點費以 1 班 55 人計算）

2. 授課時間，請勾選：

101、102 103、104 / 106、107 108、109

201、202 203、204 / 206、207 208、209

301、302 303、304 / 306、307 308、309

401、402 403、404 / 406、407

501、502 503、504 / 506、507 508、509

其他時段_____

任課老師簽名：

手機/連絡電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雅課程開授申請表

2012.10.24 共教會修訂

一、博雅課程大綱

A.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授課(註1)	
B.授課教師		任職單位		專兼任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C.開課系所		課號		學分數		修課 人數 上限	
D.課程狀態 (註3)	<input type="checkbox"/> 1.新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更改課名	<input type="checkbox"/> 3.更改課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4.更改對應之核心能力		
E.課程領域別 (每門課程以對應 一個領域為原則)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A1 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A2 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A3 全球化與社經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A4 中外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A5 美學與美感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A6 科技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A7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A8 歷史分析與詮釋				
F.本課程可對應 之核心能力	填寫說明： 本課程可對應之核心能力， <u>至多選擇3項</u> ，並請依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性之強弱，於空格內依序填寫數字1至3。(1表示關聯性最強之項目，3表示關聯性最弱之項目)；若無對應之核心能力請勾選最末欄位。						
		團隊合作			道德關懷		
		溝通表達			終身自學		
		品味鑑賞			國際宏觀		
		創新應變			思辨敬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無對應之核心能力							
G.課程性質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系(所)或學程必(選)修課程充抵為通識課程(開放外系學生人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一般通識課程			課程規劃是否為含 小組討論之3學分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課程大綱內容 (含課程概述、 教學目標、每週 進度及教學內容 簡述)	一、課程概述、特色及與所選博雅領域之相關性 二、教學目標 三、每週進度及教學內容簡述 四、參考書籍、文獻						

I.成績評量方式 與標準 (請說明各項評 量項目內容設 計、比例及標準)	
J.本課程對學生 課後學習之要求	

二、授課教師申請開授課程之相關著作或近五年(2009-2014)所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

- 1.
- 2.
- 3.
- 4.
- 5.
- 6.

(請依數量自行增減編號)

*填表說明

註 1：以中文授課之課程應提供中文課程大綱，以英文授課之課程應提供英文課程大綱。

註 2：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決議，若擬新開授通識課程之教師為兼任教師，請開課單位提供授課教師個人學經歷資料做為課程審查的參考資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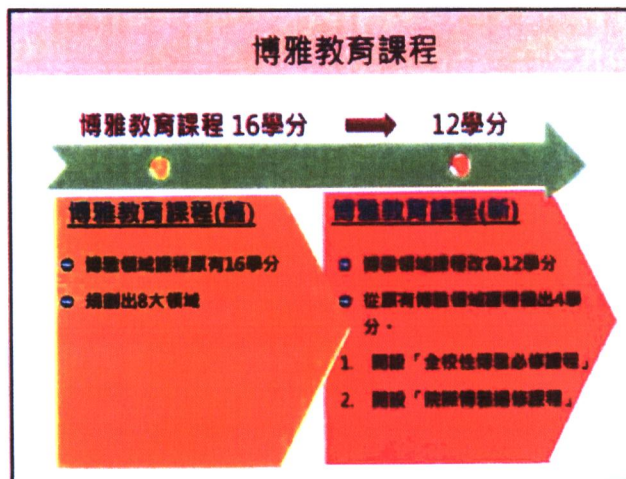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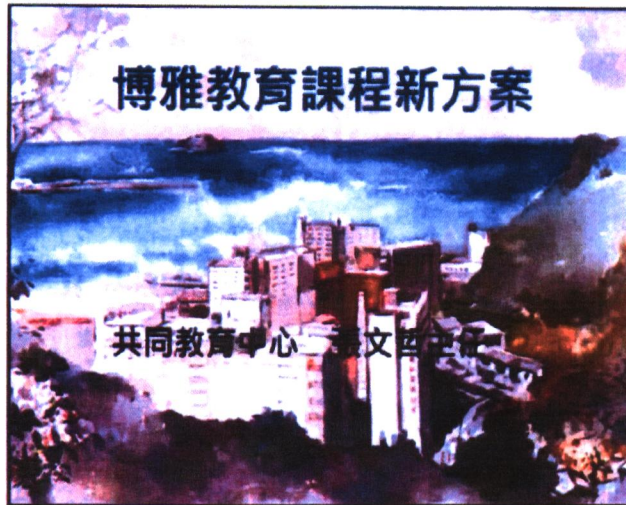
註 3：凡屬 (2)、(3)、(4) 者，表格第 H、I、J 項目免填。

註 4：原則上，每門通識課程應就其強調之核心主軸，僅歸屬於一領域，除非有特殊之課程確實涵蓋兩個核心主軸者則不在此限，且欲歸屬於兩個領域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說明符合跨領域之理由。

註 5：本校各系或學程之專業課程，若符合通識課程精神者，應經各開課所屬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審議，認可為通識課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博雅課程教師調查表
 (如教師已填過免附，謝謝！)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目 前 任 職	
專 長	
目前擔任課程	
對 課 程 建 議	
教 師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全校性博雅必修課程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學理念與教育</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歷史沿革 • 大學精神使命 • 大學教育目標 • 海洋大學精神 • 永續環境經營 • 社會關懷議題 • 學院發展特色 <p>• 1學分·大一上學期</p> <p>• 演講式課程(搭配學習促進活動實施)</p>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概論</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科學 • 海洋科技 • 海洋運輸 • 海洋文化 • 海洋歷史 • 海洋文學 • 海洋法政等 <p>• 1學分·大一下學期</p> <p>• 校內相關專長師資合開</p>
---	--

院際博雅選修課程

課程內容涵蓋與航運領域相關議題與議題，參與授課教師主要包含海運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工學院相關系所。

課程內容涵蓋與工程領域相關議題與應用，參與授課教師主要包含工學院、電資學院、海運學院相關系所。

課程內容涵蓋與水產領域相關科技與議題，參與授課教師主要包含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相關系所。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 103 年度共同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請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如【附件】。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發展規劃審查與開設審查、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因應 103 年度共同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9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06108 號令發布
 102 年 05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5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12398 號令發布
 102 年 12 月 0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01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海共同字第 103000468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設置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另置秘書及組員各一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與藝文中心，分別執行相關業務，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組及中心職掌如下：

語文教育組：負責全校語文課程規劃，並辦理華語教育訓練課程。

博雅教育組：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

體育教育組：負責全校體育發展及課程規劃。

華語中心：負責外國人士華語教育訓練課程。

藝文中心：負責全校藝文活動籌辦及策劃。

第五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